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窝处罚〔2025〕21号

当事人：玉田县百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百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有100个标有“康成”注册商标的标签待用，当事人未能提供商标使用授权相关材料。当日经分局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图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侵犯“康成”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8年4月8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窝洛沽镇杨喜庄村生产销售餐具、锅具等。2024年12月，当事人在宝坻订购了标有“康成”注册商标的标签100个，准备在其生产的锅具上使用。标签为圆形，上方标有绿色“CK”字母和黑色“康成”汉字，并标注了注册商标®标识。经执法人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康成”注册商标申请人为尤作忠，核定的商品包含炒勺、烹饪锅。当事人不能提供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授权材料。至2024年12月16日被查获时止，涉案标签尚未使用，被本局依法查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张路生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3、2024年12月16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百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2024年12月16对法定代表人张路生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侵权标签的购进时间、数量及使用情况。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2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的规定，构成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标签尚未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

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侵权标签100个；
-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4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